

特區政府：煽動社會仇恨必難逃法網 《國安條例》首宗案例 男子犯煽動罪囚14月



今 年6月12日一名27歲無業男子身穿印有煽動字句的衣服，在石門港鐵站附近遊蕩，早前承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出於煽動意圖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昨日被判監禁14個月，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首宗案例。

特區政府指出，今次裁決正好說明，任何人想要危害國安，煽動社會仇恨必難逃法網。犯法的人必會為所做的惡行付上法律代價。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案件中諸姓被告年齡27歲，報稱無業。在2024年6月12日，被告在沙田石門港鐵站出口附近的公眾地方遊蕩，當時身穿一件印有「港獨」口號的上衣，戴着一個印有口號的黃色口罩。警員從被告人手提袋內發現一盒排洩物，被告人其後在警誡下承認，在家將自己的排洩物放進一個盒子並隨身攜帶，當遇到不認同「港獨」理念的人，便向他們投擲排洩物，以作發洩。

口罩及上衣印字句

經控辯雙方認罪協商後，被告人承認一項「出於煽動意圖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控方則不提證供起訴一項「不遵從要求而出示身份證明以供查閱」罪及一項「有意圖而遊蕩」罪。被告人就「出於煽動意圖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被定罪，其餘控罪獲撤銷。

裁判官在判刑理由書中指出，本案的煽動字句內容涉及鼓吹香港特區政府脫離中央的合法管治，以破壞社會安寧及公共秩序的方式去實踐他的主張，嚴重危害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裁判官亦指出，被告人企圖挑起他人對特區政府和執法部門的仇恨和藐視，造成社會的撕裂和分化，如法律不及早介入，會導致社會再次陷入亂象當中。

出獄不久便密謀犯案

此外，被告人過往有4項刑事定罪紀錄，包括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猥褻行為罪」、兩項「盜竊罪」及一項「煽動罪」。裁判官指出，被告1月因「煽動罪」被判監3個月，同年3月已再次購買印有煽動字句的上衣。被告出獄後不久便密謀犯案，明顯不知悔改，反映先前判罰的阻嚇力度不足，其前科是一項加刑因素。並在考慮

了所有情況後，將刑罰上調3個月，以加強對被告人的恫嚇力，以儆效尤，最終將被告人判監14個月。

有法必依 違法必究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言論自由、和平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等基本權利。《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相關條文已經清晰劃分非法的煽動行為或言論和合法的建設性批評，有關用語也並非含糊。

特區政府指出，被告被定罪及判處監禁，正好說明有任何人想要危害國家安全、煽動社會仇恨，都必然難逃法網。香港是法治之地，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犯法的人必會為所做的惡行付上法律代價。「出於煽動意圖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外交公署正告美政客 立即停止干預香港司法的政治操弄

【大公報訊】針對美國國會參議院的少數政客妄議香港特區的司法個案，公然為反中亂港分子黎智英撐腰張目，惡意誤毀香港人權法治，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正告外部勢力切實尊重司法正義，停止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促停止包庇美化違法犯罪分子

發言人指出，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是法治的核心要義。黎智英作為反中亂港事件的策劃者和煽動者，作為美西方反華勢力的「代理人」和「馬前卒」，挾洋自重，破壞政治體制，散布分裂言論，乞求外國制裁，內外勾結罪行昭昭。特區司法機構依法獨立審判，依法保障當事人權利，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堅決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程序公正公開透明，於法有據，於理應當，無可指摘。

發言人強調，權利自由不是違法犯罪的「擋箭牌」，任何人沒有凌駕法律之上的特權。美國有關政客公然為違法犯罪分子開脫說項，插手干預特區司法，違反不干涉內政等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是對國際法和法治精神的公然藐視和粗暴踐踏。

發言人敦促美方及少數政客切實尊重法治精神，立即停止包庇美化違法犯罪分子的徒勞之舉，立即停止干預破壞特區司法制度的惡劣行徑！

關注組提交意見書 便利內地港人投票

【大公報訊】記者陸九如報道：立法會選舉明年舉行，「內地港人投票便利關注組」昨日向特區政府提交有關便利內地港人投票的意見書。建議包括讓內地港人選民透過可預先核實身份的郵遞方法提早投票；通過預先登記系統，提早到政府特定的場所親自投票；透過可多重認證的網上程序或應用程式進行電子投票等。立法會議員林振昇表示，若沒有更方便的方法，應保留去年區議會選舉為內地港人在上水設立投票站的措施。

可分階段先行先試

身兼內地港人團體選委的「內地港人投票便利」關注組發起人黃炳逢表

示，隨着政府的各種電子政務平台陸續開通和升級，市民可使用各種公共電子平台及相關認證系統，如「智方便+」程式和「我的政府一站通」電子服務平台等，本港已具備便利內地港人使用電子工具進行選民登記及投票的技術基礎。他指，內地港人人數眾多，是具代表性的群體，又認為為他們作出特定選民登記及選舉安排十分合理。

關注組建議，可採取分階段、分群體、分地區先行先試的辦法，例如先為北京、上海和粵港澳大灣區的9個內地城市的內地港人提供投票便利措施，並在第一階段集中便利已登記為選民的內地港人投票，第二階段才處理內地港人選民登記問題及擴大試點範圍。



▲關注組提交有關便利內地港人投票的意見書。

大公報記者陸九如攝

匿名招聘廣告違例 私隱署調查五機構

【大公報訊】記者莫思年報道：私隱專員公署過去三年收到11宗有關招聘廣告的投訴，早前審視13個網上招聘平台招聘廣告，發現當中有23則匿名招聘廣告，或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另外，「起底」行為刑事化三年，在2024年首八個月，網上「起底」個案較2022年同期大跌90%。

私隱署過去三年收到11宗有關招聘廣告的投訴，私隱專員鍾麗玲昨日（19日）表示，在今年6月至9月期間，審視13個網上招聘平台的22270則招聘廣告，當中發現有23則匿名招聘廣告，沒有提供招聘機構的名稱，亦沒有提供方式可以聯絡機構以獲取更多資訊，但就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聯絡方式及履歷等，可能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鍾麗玲舉例，有廣告招聘零售經理，但相關機構沒有開名，亦無任何資料可以辨識到相關機構，亦不提供聯絡方式，只有一個提供個人資料的按鍵，求職者按鍵後，就需要直接提交個人資料。公署已啟動對5間刊登匿名招聘廣告機構的調查。

鍾麗玲指出匿名招聘廣告有機會被用作不當收集個人資料，亦可

能讓不法之徒利用相關廣告，收集個人資料作詐騙用途，呼籲求職者在未能確定身份的情況下應提高警惕，切勿隨便回覆匿名廣告並提供個人資料；亦呼籲僱主刊登招聘廣告需披露機構身份，避免刊登匿名招聘廣告收集求職者的個人資料等。

私隱署昨日亦發布打擊「起底」條文生效三年的執法工作成效。《私隱條例》打擊「起底」行為的條文2021年10月8日生效，賦權私隱專員就有關罪行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由2021年10月1日至今年8月31日，合共處理3234宗「起底」個案，在2024年首八個月，公署主動經網上巡查發現的「起底」個案為80宗，較2022年同期的803宗大跌90%。其間，公署共向



46個網上平台發出了2032個停止披露通知，涉及33494個「起底」訊息，遵從率逾95%；成功移除249個用作「起底」的頻道。另外，公署就363宗個案展開刑事調查，並將88宗案件轉介予執法部門跟進；公署58次行動拘捕共59人，當中已有37名被捕者被起訴，26人罪成。

「起底」刑事化 個案跌90%

鍾麗玲指出，網絡上「起底」訊息自打擊「起底」條文生效後每年均有明顯減幅，相信這與公署持續不斷的執法、宣傳及教育工作及社會氣氛轉趨平和有關。在過去一年，將事主「起底」的主要原因為金錢糾紛（佔42%）及人際關係糾紛（佔31%），因政見不同而引發的「起底」行為已大幅減少（佔2%）。事實證明，私隱署的打擊「起底」工作並無影響市民的言論自由，亦無影響網上平台在港的合法營運。公署會繼續果斷執法，打擊「起底」罪行，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獲得充分保障。

▲私隱專員鍾麗玲（中）、高級律師吳穎軒（左）及高級個人資料主任（刑事調查）盧迪凡（右）會見傳媒。

海關破最大宗走私鉑金 值千萬元

【大公報訊】記者盛德文報道：香港海關偵破歷來最大宗走私鉑金，市值約1千萬元。海關透過風險評估和情報分析，本月13日在文錦渡管制站，一輛報稱空載的貨車電池箱空隙內，檢獲8塊共重約41公斤懷疑走私鉑金（圖），估計市值約1千萬元，48歲的男司機被拘捕。以案中檢獲走私鉑金的重量及市值計算，是香港海關有紀錄以來最大宗走私鉑金案件。

海關表示，鉑金用途非常廣泛，包括製造首飾、工業用途或用作投資保值，今次是部門歷來偵破的最大宗鉑金走私案，會繼續調查案件，包括鉑金的來源、貨物擁有人、當中有否涉及洗黑錢及集團操控等。



虛報貨價斂170萬 文員判囚

【大公報訊】記者盛德文報道：一名文具商前文員多次暗中捏造原材料的入貨報價，再轉售予僱主公司，貨款總值720萬元，從中賺取差價約170萬元。該名文員被廉政公署在調查貪污時揭發及起訴，昨日（19日）在區法院被判入獄3年8個月。

被告歐陽賢冬，40歲，案發時是文具製造及供應商盛怡國際有限公司（盛怡）的船務文員，負責為盛怡廠房採購原材料，包括膠粒。被告須就每項採購取得不同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並向盛怡建議採用哪一間供應商。

案情透露，被告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期間，多次向盛怡詐稱，金龍顧問

有限公司（金龍）的膠粒報價每次在各供應商中均屬最低。盛怡按被告建議，於上述期間向金龍發出共34張採購訂單，以逾720萬元購入膠粒。

廉署調查顯示，被告實際以較低價錢從其他供應商購入上述膠粒，並抬高價錢共約170萬元由金龍售予盛怡。而金龍其實由被告丈夫持有，部分涉案款項最終經金龍轉賬到被告銀行戶口，被告從沒有向盛怡申報自己與金龍的關係。

被告早前被裁定一項欺詐罪名成立，違反《盜竊罪條例》第16A（1）條。法官判刑指被告違反誠信，毫無悔意，犯案時間接近2年半，必須判處監禁。

蕭澤頤：警方用槍有嚴謹守則

【大公報訊】記者盛德文報道：北角錦屏街日前發生家暴傷人案，1名思覺失調男子持刀企圖襲擊妻子及母親，又手持菜刀及剪刀衝向近距離的警員，最終被開槍擊中胸口，送院不治。警務處處長蕭澤頤昨日（19日）出席南區區議會後會見傳媒，向死者家屬及傷者致以深切慰問，並強調「大家都沒有事發生」。

蕭澤頤表示，就警員使用槍械，警隊內部有嚴謹使用槍械及不同武力的守則，警員亦有定期訓練，包括不同情況下，是否需要使用槍械。

蕭澤頤指，案發當日死者手持鉗剪和菜刀，警員曾



重複警告，希望對方冷靜放下武器，惟電光火石間，死者的最近距離1.5米處，突然衝向警員，「大家想像在，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有兇徒拿住可致命武器衝過來，對住你，假設有警員在場，你希望佢作出果斷行為盡快制止，還是叫停談判？希望大家認真想想。」

蕭澤頤又呼籲外界切勿標籤精神有問題人士，如果有人手持可致命武器施襲，警員會作出專業果斷反應，盡快避免任何人受生命危險或受傷。他再次重申警方非常重視案件，已交由港島總區重案組調查。

▲蕭澤頤表示，警隊內部有嚴謹使用槍械及不同武力的守則。